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07年4月2日
出國掃貨藥限量 別當名產上網賣			

民眾安排出國旅遊度假行程，常會攜回國外藥品(如腸胃藥、感冒藥等)或醫療器材(如隱形眼鏡等)當伴手禮，甚至因買太多而上網拍賣，衛生局106年查獲並裁處個人攜帶自用藥物回國後，違規於網路刊登販售案件共計85件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醒民眾，出國入境所攜帶之藥物只能自用且有限量，也絕對不能販賣。目前我國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規範為：(一)西藥：非處方藥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為限。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6個月用量為限，如未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2個月用量為限。(二)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：每種中藥材至多1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12種；中藥製劑每種至多12瓶(盒)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(盒)為限。(三)隱形眼鏡：單一度數60片，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2種不同度數為限。

衛生局表示，民眾回國攜帶自用藥物數量如超過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，可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退運、放棄，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入貨物並得罰鍰。衛生局亦提醒，千萬不可將出國攜帶回來之自用藥物在網路或其他通路販賣，如違反規定，依藥事法規定，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
衛生局呼籲市民朋友，藥品並非一般商品，使用有其風險，不應當伴手禮贈送親友或上網拍賣。許多國外的藥品品質未經過政府把關且無中文標示，民眾擅自購買服用、沒有注意正確用量用途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若藥品中摻有害成分，有可能導致健康受損，且無法申請國內藥害救濟。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或洽詢專業醫藥人員，以正確且安全的方式使用藥品，確保自身用藥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#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 轉 2200